

透过儿童的视角去探究 ——英国儿童参与式研究提供的借鉴

薛 巧 巧

(四川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成都 610066)

摘要:随着儿童权益运动的发展和儿童社会学的兴起,儿童日益被视作独立的权利主体和积极的社会行动者。将儿童视为被动的调研对象的传统做法开始受到质疑和挑战,将儿童视作研究的合作者、参与者甚至发起者的儿童参与式研究范式日渐受到认可和采用。英国女王大学儿童权利中心负责人劳拉·兰迪发起一项儿童参与式研究,设计了研究过程中儿童顾问小组(CRAG)的建立、儿童参与能力的构建以及儿童在研究问题设计、研究方法选取、研究数据注释和研究成果呈现六个进程中的参与,自始至终保障了儿童在研究过程中的话语权和参与权。而这类研究方法要能够成功为我国所用,需要认识儿童参与式研究的价值、重构研究中成人和儿童的关系、避免儿童参与的形式化和幼稚化、结合国情进行儿童参与式研究的探索。

关键词:参与式研究;儿童作为研究者;儿童参与;儿童研究

中图分类号:G5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20)04-0109-09

收稿日期:2020-03-06

基金项目:本文系四川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科研项目“教师专业标准与教师专业发展的比较研究”(TER2013-007)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薛巧巧(1981—),女,四川成都人,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比较教育、教师教育。

对儿童的研究已有漫长的历史。虽然我们将儿童作为研究对象积累起大量有关儿童身心发展的知识和经验,但成人主导的儿童研究往往将儿童作为单纯的测定对象,忽略了儿童独特的视角和经验。儿童权益运动和儿童社会学引发了对儿童研究范式的反思:既然儿童是权利主体和行动主体,那么对儿童的研究就不能将儿童视为被动的研究对象,而应让儿童主动加入到研究中来,参与研究的设计、信息的采集、数据的分析和成果的运用,为研究带来独一无二的儿童视角。这种转变使原来在研究方法上缺乏本体地位的儿童从被观察的客体转变成参与研究的主体,儿童独特的社会参与和内心世界开始受到重视。^①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儿童参与式研究(children's participatory research)开始成为一种备受推崇的方法论选择。

一 儿童参与式研究的理念与范式

儿童参与式研究并非一种单一的研究方法,而是一种具有儿童参与特性、儿童作为研究者(children as researchers)参与研究的研究类型。这类研究的发展得益于儿童话语权和参与权的发展以及儿童社会学对儿童青少年认知的转变。

(一)产生背景

1. 儿童权益的发展

^①苗雪红《西方新童年社会学研究综述》,《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4 期,第 129—136 页。

作为权益组成部分的儿童话语权和参与权是逐步发展的。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颁布是个历史性的转折:一方面,公约的颁布激发了广泛的社会反思、学术探讨、实践调研和文化推广,促使了对儿童地位的思考 and 童年研究的发展;另一方面,儿童的话语权和参与权在历史上第一次被明确地提出来并作为保障其他一切儿童权益的基础。《公约》第十二条要求缔约国必须保证儿童青少年可以就与之相关的事务自由表达意见,其意见必须得到认真听取和酌情采纳^①,相当于以国际法的形式规定了儿童在缔约国不应只是单纯的被保护对象,而应成为意见表达的主体。儿童话语权和参与权提出的背后反映的是通过为儿童赋权来改善儿童生存和发展现状的意愿。《公约》颁布后,各缔约国都依据本国国情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开始重视在各类与儿童相关的事务中听取儿童的声音。这股儿童参与的浪潮也同样影响到了学术研究领域,促使了学者们研究儿童的利益并对权利进行反思。例如格罗丁(Grodin, M.)和格兰兹(Glantz, L.)在其所编的《儿童作为研究对象:科学、伦理和法律》一书中收录了很多在成人—儿童二元对立的传统研究范式中儿童作为研究对象可能受到的侵害^②;本拉杰(Bélanger, N.)和康纳利(Connelly, C.)提倡尊重儿童独立于成人选择自己行为的权利,主张将儿童作为研究中的一员有权决定任何与其相关的事情^③;格罗弗(Grover, S.)则呼吁在研究中倾听儿童的声音,认为儿童研究者与成人研究者的观点一样具有合法性^④。既然涉及儿童的研究不论其过程还是结果都会对相关儿童造成程度不同的影响,属于儿童话语权和参与权的践行范畴,那么,从儿童权益的角度出发,必然要求在调研中尊重儿童、关注儿童,不仅采集儿童的“意见”,更要遵从儿童的“意愿”。

2. 新儿童社会学的推动

儿童研究范式的转变背后还反映了欧美学术界在儿童观念上的转变。早在18世纪卢梭就提出了“儿童”及“童年期”的概念。但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对儿童和童年的研究主要是心理学取向的,其立论基础是发展与社会化的观点,其支配框架是二分法和成人视角的:儿童被视为自然、单纯、非道德、非社会的不成熟对象(becomings),而成人则是复杂、理性、有道德且融入社会的成熟个体(beings);童年是儿童成为成人过程中一个暂时的准备期和过渡期,成人及各类教育机构通过对儿童的管教和规训促使儿童更好地社会化。传统“童年研究”的背后是一种以成人视角对儿童形象的简化,这一过程也固化了成人与儿童的阶层关系。^⑤20世纪60年代,法国社会史学家菲利普·阿里耶斯通过对儿童观念变迁进行的历史考察发表了专著《儿童的世纪》^⑥,提出了童年是由社会历史建构的,开启了新“童年研究”的序幕。随着后工业社会的到来和后现代思潮引发的社会批判和社会重建,20世纪80年代欧美学界出现了童年社会学研究的新取向,并在90年代初迅速发展成为社会学的一个新分支。新童年社会学以詹姆斯(James, A.)和普劳特(Prout, A.)为代表的学者批判了传统发展理论和社会理论将儿童期视为成人的预备阶段,儿童地位被边缘化而导致的对儿童的忽视和侵害;提出童年是一种社会建构,儿童是社会的积极行动者;倡导儿童的问题应该从他们自身的角度出发,以独立于成人的视角来研究。^⑦既然儿童是积极的行动主体,对儿童的研究就不能将其视为被动的研究对象,而要邀请儿童参与到研究中来。詹姆斯和普劳特积极倡导这一“基于儿童权利”的研究方法并将其视为童年研究范式转换中的重要内容。20世纪以来,越来越多的研究人员和社会组织开始采用儿童参与式研究范式。例如,欧洲七个国家设计实施了“欧洲小学儿童作为研究者”项目(Children as Researchers in Primary Schools in Europe);在澳洲、中东、

①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ccessed July 15, 2019, <https://downloads.unicef.org.uk/wp-content/uploads/2016/08/unicef-convention-rights-child-uncrc.pdf>.

② A. Michael Grodin, Leonard H. Glantz, eds., *Children as Research Subjects: Science, Ethics and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3—28.

③ Nathalie Bélanger, Christine Connelly, “Methodological considerations in child-centered research about social difference and children experiencing difficulties at school,” *Ethnography and Education* 2, no. 1 (2007): 22.

④ Sonja Grover, “Why won’t they listen to us? On giving power and voice to children participating in social research,” *Childhood* 11, no. 1 (2004): 81—93.

⑤ 林兰《论“童年研究”的视角转向》,《全球教育展望》2014年第11期,第83—91页。

⑥ 菲力浦·阿里耶斯《儿童的世纪:旧制度下的儿童和家庭生活》,沈坚、朱晓罕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⑦ Allison James, Alan Prout, eds., *Constructing and Reconstructing Childhood: Contemporary Issues in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ldhood*, 2nd ed. (Oxon: Routledge, 1997).

亚洲等地也出现了以社会公平、文化融合、社会参与为目的的儿童研究活动。^①在这一过程中,儿童参与式研究中的儿童角色、研究关系、研究伦理、研究范围、研究方法等都得到了充分探索。2000年,克里斯滕森(Christensen, P.)和詹姆斯出版了《和儿童一起研究:视角和实践》,该书汇编了当时世界上各类儿童参与式研究的实践和反思,尤其对儿童自己产生关于自己的知识这一认知进行了探讨。^②在此以后,儿童参与式研究得到了广泛的采用和长足的发展。

(二)范式转变

儿童作为研究者参与研究要成为可能,取决于人们对三个问题的看法:第一,儿童应不应该参与研究;第二,儿童能不能参与研究;第三,儿童应该如何参与研究。在儿童参与式研究中,对儿童的基本认知、研究中儿童与成人的关系、研究采用的模式和方法等都发生了改变。

1. 认知的改变

儿童参与式研究建立在对儿童概念的重构上。庞奇(Punch, S.)指出,人们对“儿童”这个概念的理解直接影响到研究中对儿童声音的倾听方式。^③《公约》和新童年社会学肯定了儿童可以像成人一样拥有自己的观点,且他们的看法应该并且值得被倾听,儿童作为积极的社会行动者和自己体验的“专家”应该成为研究的合作者甚至是发起者。正如凯利特(Kellett, M.)所说:儿童所做的研究能够获得成人研究无法获得的信息,用不同的“眼睛”,问不同的问题,说不同的语言,以成人无法企及的方式与有着相通经验的同龄人沟通交流。^④儿童哲学和儿童朴素理论也支持儿童有自己思考问题和提出问题的独特方式。越来越多的研究证明,儿童的心灵不仅不是白板一块,甚至也非只有零散的经验和幻想,而是拥有自己的哲学和理论。相反,如果研究中仅有成人的视角,就容易造成“儿童自己的体验”和“成年人对儿童体验的描述”不一致时,对儿童体验的解释受到成人前见的“污染”而失真。^⑤事实上,儿童眼里的世界与成人眼中的“儿童眼里的世界”很可能是不一样的,在这个意义上,儿童应该作为研究者参与研究,其研究的主体身份应当得到确立,这也是儿童参与式研究存在的基础和前提。

那么,儿童是否有足够的能力参与研究呢?对儿童参与式研究最主要的批判来源于对儿童能力的质疑:儿童是否真正明白他们自身的诉求?儿童是否能够清晰地表达出他们的诉求?当儿童参与(children participation)广受关注的同时,学者们也开始了对儿童研究能力和参与水平的探讨。研究表明,幼儿、少年和青年都能就特定问题贡献出与他们年龄相符的意见和看法,传统对儿童的认识确实低估了儿童的研究能力,即使低龄儿童也可以在研究中做出理性的决策。儿童在研究中的参与水平受到儿童理解能力和儿童参与方式的影响:儿童的理解能力越强,其参与研究的水平就越高;采用的方法越适宜,儿童参与的程度就越高。^⑥诚然,与成人相比,儿童研究技能的缺乏是儿童做研究面临的主要困难。但儿童拥有成人所不具备的社会经验,在童年的范围内,儿童是专家。^⑦

2. 角色的重置

在二元对立假设下,传统社会科学研究主体是成人,儿童往往是研究的客体;在儿童参与式研究中,儿童在研究中的主体地位得到了确立。儿童成为研究者意味着儿童首先要处理和成人的关系。在哈特(Hart R.)的参与阶梯中区分了三个层级的儿童参与式研究:由成人设计实施但有儿童参与的研究、由儿童和成人共同设计实施的参与式研究、由儿童做主设计实施的研究。^⑧在三个不同的层级中,儿童和成人的角色和关系也是不

① Mary Kellett, "Empower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s researchers: Overcoming barriers and building capacity,"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4, (January 2011): 205-219.

② Pia Christensen, Allison James, eds., *Research with Children: Perspectives and Practices* (London: Falmer Press, 2000).

③ Samantha Punch, "Research with children: The same or different from research with adults?" *Childhood* 9, no.3 (2002): 322-324.

④ Mary Kellett, "Empower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s researchers: Overcoming barriers and building capacity,"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4, (January 2011): 216-217.

⑤ 刘宇《论“对儿童的研究”与“有儿童的研究”》,《全球教育展望》2013年第6期,第48-55页。

⑥ Priscilla Alderson, "Children as researchers: Participation rights and research methods," eds. Pia Christensen, Allison James, *Research with Children: Perspectives and Practices*, 2nd ed. (London: Routledge, 2008), 279-83.

⑦ Pia Christensen, Alan Prout, "Working with ethical symmetry in social research with children," *Childhood* 9, no.4 (2002): 477-497.

⑧ Roger A. Hart,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from Tokenism to Citizenship* (Florence: UNICEF, 1992), 6-10.

同的:从由成人主导慢慢过渡为由儿童为主导,成人在研究中的角色退位为儿童的支持者,而非控制者或管理者,儿童则由研究的“对象”变为研究的“伙伴”最后成为研究的“领导”。在此转变中,成人需要尊重儿童的想法、主动提供儿童需要的帮助;而儿童也不再仅仅只决定是否参加研究,而是实质性地参与研究的各个环节。

儿童参与式研究中另一个需要关注的关系是如何处理作为研究者的儿童和研究对象的儿童之间的关系。依照席小莉和袁爱玲的总结:“应建立‘中立’的研究关系。儿童研究者在把其他儿童作为研究对象时,应该保持客观、公正的研究态度,而研究对象应该为其提供真实、平等的‘局内人’观点。”^①

值得一提的是,成人在赋予儿童研究权利的同时,仍需承担相应责任,注重研究伦理,处理好儿童在调研时涉及的安全、隐私、知情、授意等问题,取得来自儿童父母、教师、学校当局的同意和支持。^②

3.方式的创新

“儿童做研究的方法与模式是将‘儿童作为研究者’的理想变成现实的最具操作性的环节。”^③儿童作为特殊的研究主体,其思维方式、表达特点、研究立场和社会角色均与成人有异,所以需要采用的研究技术与操作模式与成人研究者必然存在差异。儿童参与式研究应该是有趣的、多元的、与儿童相关的、对儿童友好的。从研究主题、研究对象、观察地点到分析数据、撰写报告、传播结果,都可以采用多样化的研究技术与方法以满足儿童做研究的需求。常用的社会学调研方法如访谈、问卷、叙事和观察等同样适用于采集孩子们的意见,但在运用过程中要考虑到儿童特性对其进行形象化和简约化调整。除上述传统调研方式外,征询儿童意见可以运用许多创新形式,例如场景模拟、角色扮演、日记、诗歌、绘画、拼贴、讲故事、建议盒、任务单、匿名墙、涂鸦墙、模型制作、印刷杂志、广播节目、戏剧、木偶、音乐和舞蹈以及线上投票等等。对于年龄小一点的孩子,比起传统的纸笔或对话,可以让参与者通过肢体行为表明观点,比如让孩子们选择站在直线的不同位置或房间的不同角落以表达自己的立场和认可度等等。^④正是通过综合使用多元化的研究方式和调研工具才能让儿童更有效地用“一百种语言”^⑤来表达自己,由英国学者克拉克(Clark, A.)和莫斯(Moss, P.)创立的“马赛克调研法”(Mosaic Approach)正是这个道理。^⑥需要注意的是:某个研究工具本身并不会自动地呈现出儿童友好的特性,是使用该工具背后的支撑理念和使用工具的方式方法决定了该工具是否能充分地体现对儿童的尊重和友好。换句话说,研究者方法论背后的本体论、认识论和价值观,包括他们如何看待自身与儿童的关系,如何看待儿童具备的能力等决定了研究是否真的做到了让儿童充分地表达意见和能动地参与研究。

二 儿童参与式研究的实施案例

本文选取的儿童参与式研究案例是英国女王大学儿童权利中心负责人兰迪主导的一个旨在为北爱地区贫困家庭学生提供更好的课后服务的调研。^⑦这个项目的资助者是英国北爱地区颇具影响力的慈善机构,该项目本身也是英国的一个教育改善计划——学习准备计划(Ready to Learn Programme)的一部分。兰迪带领的调研团队曾承担过众多的儿童参与项目,兰迪本人所构建的儿童参与模型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认可并被欧盟和联合国予以采用。^⑧兰迪团队设计的儿童参与式研究项目具有较大的权威性和代表性。

该项目在英国北爱选取了2所较有代表性的落后区域的小学,希望通过对小学一年级的儿童(4-5岁)的调

①席小莉、袁爱玲《对象、参与和领导——论儿童在研究中的角色演变》,《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第42页。

②Jóhanna Einarsdóttir, “Research with children: Methodological and ethical challenges,” *Europea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search Journal* 15, no.2 (June 2007): 197-211.

③席小莉、袁爱玲《“儿童作为研究者”的兴起与发展》,《学前教育研究》2013年第4期,第20页。

④薛巧巧《国际上儿童青少年参与教育决策的发展及启示》,《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第102-103页。

⑤“一百种语言”原出处为甘第尼等《儿童的一百种语言》(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是一本介绍瑞吉欧课程理念的影响深远的教育著作。

⑥刘宇《儿童如何成为研究参与者:“马赛克方法”及其理论意蕴》,《全球教育展望》2014年第9期,第68-75页。

⑦Laura Lundy, et al, “Working With Young Children as Co-Researchers: An Approach Inform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Early Education & Development* 22, no.5 (2011): 714-736.

⑧兰迪基于大样本实证研究建立了可以广泛应用于社会机构和政府部门的用以进行与儿童青少年相关的教育决策时听取儿童青少年意见、增进其参与的模型。该模型在2007年首次发表后,不仅受到了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也逐渐被各类机构予以采用,例如欧盟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此模型用于培训负责儿童青少年相关工作的员工;2015年,该模型被写进爱尔兰国家儿童参与策略的核心;2016年,儿童救助会使用该模型来搜集70个国家1693个孩子对公共开支的看法。参见英国女王大学儿童权利中心官网:<http://www.qub.ac.uk/research-centres/CentreforChildrensRights/>。

研发现新生面临的主要问题及相应的解决手段。为了自始至终地保障儿童在研究过程中的话语权和参与权，研究团队设计了以下进程。

（一）成立儿童研究顾问小组

研究团队在每个学校都成立了一个儿童研究顾问小组(Children Research Advisory Group, CRAG)。小组成员将作为课题组的特殊合作者加入研究团队。在招募儿童顾问小组时研究团队考虑了年龄、年级、人数等诸多因素,最后确定1组CRAG由4个儿童(2男2女)组成,组员来自不同的家庭背景。研究团队对于如何向CRAG成员征求意见,在哪里征求意见等都进行了细致的考虑。例如考虑到CRAG成员们年龄偏小,大部分还不会读写,在征求他们意见时,常常辅以图片和活动。在开会地点的选择上,研究团队希望选择孩子熟悉、有安全感但又非授课地点的地方。最终,CRAG会议地点选在学生活动区和图书馆进行,这样的环境对孩子来说既轻松又熟悉。大小研究成员们都遵循共同的原则:所有人都能就所讨论的问题自由地发表意见,对所有成员及其意见都要一视同仁。调研过程中除了保障儿童的隐私权、知情权和退出权等,研究团队还专门向顾问小组的孩子们解释了调研目的、自愿原则和退出原则。

（二）构建儿童的参与能力

考虑到CRAG在该项目中的职责不仅包括数据采集,还包括对整个研究进程提出意见和建议,研究团队需要帮助CRAG熟悉研究工具的使用,研究流程的设定,还需帮助孩子对研究话题建立充分了解,并帮助他们说出自己意愿的同时也能够超越个人经验代表同伴立场,以一种更为宽广的视角思考问题。

CRAG能力构建的第一步是让孩子们熟悉一些与该研究主题相关的概念,例如教育是什么、上学为什么等。研究团队首先邀请CRAG成员聊聊他们认为“为什么要上学”,并通过一些辅助问题例如“孩子可以在学校学到什么”、“为什么孩子必须要去学校”等让他们进一步思考和阐明自己的观点。研究团队专门制作了一些可以组合的图片,这些图片生动形象地说明了埃米尔·杜尔凯姆、杜威等教育学家们对学校教育功能的看法,例如有孩子们在一块儿玩乐的图片,有孩子们学习新技能的图片,有孩子们长大后从事各种工作的图片,等等。在了解了研究涉及的主要概念之后,CRAG能力构建的第二步就是将CRAG的讨论聚焦到更为具体的研究问题上来,例如引导孩子们讨论什么可以帮助孩子们更好地适应小学一年级的学习和生活,孩子们喜欢一年级的什么、不喜欢一年级的什么、一年级孩子面临的主要困难是什么等等。为了辅助孩子们的理解,研究团队向CRAG成员们展示了许多包含不同要素的图片,例如团队展示了父母、家人、老师、助教以及朋友的照片,这类图片激发了孩子们热烈的讨论,并形成了一系列可供研究团队参考的观点,例如:孩子们希望家人们帮他们“穿戴停当”再去上学、家人们能够承诺他们“放学之后就可以回家”、家人们课后能给予他们“写和画的帮助”、家人和老师能“用和善的声音”对他们说话、助教能够帮助他们完成“做不到的事”、朋友们能够“互相撑腰”或相互“拉一把”等等。能力建构的第三步要求CRAG对现有的各种观点进行分类,并能超越自身的直接经验进行思考。研究团队设计了一个卡片分类活动,这也是儿童参与式研究中的常用方法。研究小组提供了一系列情景图片,让CRAG成员将这些图片按照“所有孩子都会喜欢”、“所有孩子都会觉得麻烦”、“有些孩子觉得喜欢,有些孩子觉得麻烦”进行归类并说明他们的理由、进行讨论并给出建议。这个活动不仅提升了CRAG成员的理解能力,还为正式调研中的儿童访谈提供了丰富的议题。低龄的孩子很容易仅仅根据自己的个人喜好来进行卡片分组,为了能帮孩子从一个更宏观的视角去思考问题,研究团队想了一系列办法,例如问题的措辞尽量笼统,使用类似“你认为家人如何帮助孩子适应学校”这种描述方式而不是“你的家人如何帮你适应学校”这种问法。当孩子显然在陈述他们自己的个人经验时,研究团队就会问一些可以帮助他们宏观思考的问题,例如“你认为咱们组的每个人都会这样想么”、“你们班的其他人呢”、“其他学校的孩子呢”等,以便让他们的回答少一些主观狭隘性、多一些客观整体性。

通过以上三个步骤的能力构建,研究团队不仅帮助孩子们对研究问题建立了更深厚的了解,而且让CRAG开始能够思考他人的想法而不仅仅局限于个人经验,为他们进一步参与调研做好了准备。

（三）让儿童参与研究问题的设计

虽然CRAG成员们并不熟悉“研究”(research)这个概念,但是他们都理解“寻找”(search,与research音近)这个概念。于是研究团队解释该研究的目的是要“寻找”两个问题的答案:一是“一年级学生在适应学校生活中所面临的困难是什么”,另一个是“课后服务可以如何帮助解决这些问题”。虽然在一个理想的儿童主导

的参与式研究中,儿童应该早在研究议题还未设定前就参与进来^①,但其实即便成人的研究中也有很多课题是事先决定的,尤其是外部机构资助的课题。研究团队向 CRAG 解释了这个项目是由慈善机构支持的,研究议题是事先确定的。虽然研究主题确定了,研究团队还需设计具体的研究问题,这也成为 CRAG 参与的第一步。在 CRAG 能力建构部分的讨论中,研究团队已经请 CRAG 思考了学校生活令他们喜欢和排斥的部分,CRAG 这些观点被搜集整理成一个图片问卷调查,由 12 张展示学校相关活动和主题的图片组成。在正式调研中,参与调研的孩子们会将贴纸粘在他们喜欢的部分,将“X”粘在他们认为困难的部分。用于调研的图片主题都是在和 CRAG 讨论的基础上选取或依据 CRAG 给出的例子来绘制的,CRAG 不仅参与了研究问题的确立,还影响了研究工具的设计。

(四)让儿童参与研究方法的选取

在厘清了研究问题之后,研究团队又进一步让 CRAG 帮助选择研究方法。研究团队最初计划使用图片问卷调查外加“马赛克调研法”中的图片辅助、照片拍摄、校园游园以及单词游戏等方式以勾画一年级学生校园生活的“动态图卷”。研究团队向 CRAG 解释了这些计划并邀请他们提出建议。其中一个 CRAG 成员建议研究团队采用学校的一种日常活动形式——“圆圈时间”来征询孩子意见。在该活动中,孩子们围坐成一个圆圈然后通过传递“发言道具”来挨个发表看法。孩子们指出这种活动为每个想发言的孩子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倾听”环境,不仅轮到的孩子可以不被打断地尽情发言,那些不想发言的孩子也可以选择直接把发言道具传给下一个孩子而无需为无话可说感到尴尬。虽然这种分享策略并不在研究团队的计划之列,却在正式调研中得以采用,给研究设计带来了灵感与创意。

研究团队还征询了 CRAG 对使用傻瓜相机(child-friendly camera)进行调研的意见。事实证明 CRAG 对傻瓜相机非常熟悉,并且非常赞同用这种方式来搜集孩子的意见。CRAG 的反馈证实了该研究工具的适用性,并能方便 CRAG 成员在正式调研中帮助别的同学更好地使用相机,包括进行聚焦和删除等。

(五)让儿童参与研究数据的诠释

让孩子直接参与数据的分析和诠释十分重要,这样才能保证成人对数据的理解符合孩子的本意。^②这样做不仅是为了保证研究的信度,也是为了帮助成人研究者更好地去领会采集数据中的一些微妙或暧昧之处^③。从儿童权益的角度看,研究结果往往会牵扯到未来的变革,对孩子产生的影响最大,因此这一阶段孩子的话语权和参与权最需得到充分保障。虽说如此,即便在欧美国家,让孩子参与数据分析的例子也少之又少,而小于 8 岁的低龄孩子能够参与的机会就更少。^④这往往是因为成人认为孩子不具备数据诠释阶段所要求的分析和解释能力。然而兰迪团队一以贯之地认为不应该将孩子能力不足作为借口而无所作为,应该尝试调整研究方式,例如呈现数据的方式来适应孩子的认知能力和表达方式。

在这个研究案例中,研究团队选择了直观的照片和卡片来呈现调研数据。例如在问卷调查的结果分析中,研究团队用 1 张卡片代表 1 个参与者,卡片上画着一个男孩或者女孩来区分性别,按照对某项活动或某个事务的喜好态度将卡片分类堆放,这样就可以方便儿童直观地看到调研结果。传统的问卷数据只能展示孩子们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却难以解释成因。有了 CRAG 的帮助,研究团队就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孩子们某种选择背后的想法。同样的,以成人的视角去看孩子们抓拍的照片往往不知所云,这时,CRAG 往往能向研究团队说明某个照片的焦点和意图。例如一个孩子在说明他喜欢的学校活动时拍下了一个垃圾桶,研究团队并不明白这张图的意旨,通过询问 CRAG 才发现这张照片的重点是垃圾桶中被丢弃的带卡通图案的牛奶盒以及从“零食时间”里得来的水果。另一个孩子拍了一张在成人研究团队看来就是一些绿点点的照片,但 CRAG 告诉大家原来是一张用来帮助孩子学习音节的毛毛虫。正是通过与 CRAG 一起讨论分析调研数据,研究团队才对调研

^①Laura Lundy, et al, "Working With Young Children as Co-Researchers: An Approach Inform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Early Education & Development* 22, no.5 (2011): 723.

^②Sue Dockett, et al, "Researching with children: Ethical tensions,"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7, no.3(2009): 290-292.

^③Laura Lundy, Lesley Meevov, "Developing outcomes for educational services: a children's rights-based approach," *Effective Education* 1, no.1(March 2009): 50-52.

^④Jean Coad, Ruth Evans, "Reflections on practical approaches to involving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the data analysis process," *Children and Society* 22, (2008): 42-43.

结果有了更深入、准确的理解。

(六) 让儿童参与研究成果的呈现

该项目最主要的研究成果是一份书面报告。虽然撰写报告是成人的职责,但研究团队仔细设计了让孩子也能参与的办法。考虑到一年级孩子还不会写字,部分孩子又不太愿意画画,在与 CRAG 商量之后,研究团队最终决定由一个专业画家来帮助包括 CRAG 在内的所有参与调研的孩子们用图像来表达对课后服务的诉求。最终画家和孩子们共同完成的拼贴画被扫描进报告,并放在首页,将孩子们想要在课后服务中看到的人、事、物直接传达给准备提供该项服务的慈善机构,并随着该报告的传播让更多人了解。

三 儿童参与式研究的实施条件和本土化要求

像上述这样的儿童参与式研究已经在欧美各国的政府、学校、研究机构等得到了广泛的采用。而这类研究方法要能够成功地为我国所用,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 认识儿童参与式研究的价值

只有充分理解儿童参与式研究建立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认可儿童在研究中的地位和作用,我们才能从根本上掌握儿童参与式研究这种研究范式并加以运用。儿童参与式研究的真正价值首先在于尊重了儿童作为权利个体的自主性,比起传统心理学和社会学将儿童简单化、客观化的研究方式,儿童主动参与的研究能够提供更为丰富的信息。这样的研究一方面保障了儿童权益,另一方面还具有认识论上的优越性,因为没有人比自己更了解自己,儿童独特的视角和感受可以使我们关于儿童的认识更为丰富、真实和可靠。^① 与儿童参与式研究相较,传统的成人主导的儿童研究往往存在着以下四个问题:首先,问的问题不对,研究中难以避免的成人预设忽视了孩子真正的关注点;其次,问问题的方式不对,导致儿童听不懂、没兴趣,让儿童误以为在考试或者只得到了一部分擅长与成人打交道孩子的意见;再次,对答案的解释不对,曲解了孩子的意思或对搜集到的摸棱两可的信息无法解释;最后,结果的呈现不对,得出的结论可能有违儿童的本意或者对儿童本身产生消极影响。“儿童作为研究者”能够实现研究以儿童认可的方式问儿童理解的问题,能提供符合儿童本意的解释并呈现保障儿童权益的结果。

此外,儿童参与式研究既是一种研究方式,其本身也是一种教育行为,更是一种社会行动。正如席小莉和袁爱玲所总结的:它呼应了儿童权利、儿童参与和童年社会学的基本理念;它认可了儿童创造知识的途径与方式,实现了知识生产的多样化;它赋予了儿童积极的社会角色,促成了儿童生命本质力量的充分阐发;它以研究的名义为人类通往自由和解放打开了一扇大门,是人类主体性发展道路上的新发现。^② 即便“儿童作为研究者”在理论建构和实践操作中还面临诸如儿童研究技能缺乏、操作与评价困难、外部条件和内部支持不足等诸多困难,它仍能够通过打破由能力和社会标符所限定的等级制度推动儿童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二) 重构研究中成人和儿童的关系

让儿童作为研究者参与到研究进程中来首先需要观念的转变,将儿童视为权利主体,承认他们的能力、话语权和影响决策的权利,相信只要方法得宜、支持充分,不同年龄的儿童都可以参与到任一研究进程中来为研究整体做出贡献。对于儿童的意见和看法,成人要抱有尊重和开放的心态,尤其在儿童的观点挑战了成人的预设时,成人应该认真思考孩子的意见,对儿童的提议应按照可行性去尽力实施。在此过程中,成人需认识到要保障儿童在研究中的充分参与,仅仅“倾听”是不够的。兰迪专门构建了一个基于公约的儿童参与模式,就是为了提醒成人在儿童参与式研究中应该像公约中所要求的一样,不仅给予儿童表达自身意见的机会,还要为其提供相应的支持,帮助他们形成自己的意见。^③ 因此不是儿童需要向成人证明自己有参与研究的能力,而是成人需要假设孩子能够形成自己的想法,并为了更好地达成此目的,为孩子们提供必要的帮助。依据该原则,成人在儿童参与式研究中不仅需要注意依据他们的年龄特征来选取适当的方式和策略,提前考虑与儿童沟通时的语言使用、地点选取、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所需帮助,保障儿童的知情权和隐私权等,还应该在儿童需要时为儿童

① 苗雪红《西方新童年社会学研究综述》,《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第129—136页。

② 席小莉、袁爱玲《“儿童作为研究者”的兴起与发展》,《学前教育研究》2013年第4期,第22页。

③ Laura Lundy, “‘Voice’ is not enough: Conceptualizing Article 12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ritish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33, no.6(December 2007): 927—942.

提供必要的信息说明甚至能力培训,让儿童真正地理解研究从而有效地参与研究,并非单纯地将复杂的研究问题抛给孩子。

(三)避免儿童参与的形式化与幼稚化

作为一种研究方式,儿童参与式研究的设计和不应以牺牲研究的信效度为代价,这意味着儿童参与式研究一样要重视问题的设计、工具的使用、数据的分析和结果的呈现,尊重调研发生的人文环境带给参与者的影响,确保调研过程符合社会调研的基本伦理等。事实上,如果在整个研究进程中,我们都能有效听取孩子对于研究问题、研究方法和数据分析等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来合理设计、实施和反思我们关于孩子的研究,我们会更易获得高质量、高真实度的信息。正如多克特(Dockett, S.)和佩里(Perry, B.)总结的儿童参与式研究的原则,包括了对儿童的尊重、符合规定的调研设计、系统可信的研究过程、真实有效的数据分析、认真把控的调研环境和客观恰当的结果呈现。^①

另外,虽然儿童参与式研究需要高超的创意和细心的设计来提高儿童的参与度,令人眼花缭乱的研究工具本身并不是孩子话语权和参与权的保障。儿童参与式研究最忌将征询孩子意见搞成形式主义,表面上增加了研究的创意,实际上孩子的意见总是让位于成人的想法,最后沦为虚设。要防止这种情况出现,可以考虑兰迪的建议,尽量保证儿童在参与环节之后还有一个反馈环节,让孩子们知道他们表达的意见是否被合理采纳以及能够产生何种结果。此外,从兰迪的研究案例还可以看出,成人和儿童研究者间的交流合作不应该是一劳永逸的,而应该是反复进行、逐步深入的,这种磨合能够提升彼此互动的知识和技能,并能深化双方对研究的认知和把握。

儿童参与式研究的另一个陷阱就是成人研究者总是有意无意地将儿童幼稚化,过多地强调他们的不成熟以及儿童意见与成人意见的差异,将研究方法和结果呈现都“孩子气化”(infantilizing children)。^②这在与儿童研究顾问小组合作时尤其需要注意,虽然对和孩子们在一块儿工作的安排应该轻松有趣,但数据分析的过程和研究结果的解释都应该是严肃的,所以兰迪团队建议成人研究者不要为了博取眼球而向外界呈现研究中无关的或无效的儿童观点。一方面,这种做法可能削减大家对儿童真正重要而有意义的观点的关注;另一方面,成人尚且不愿意因为自己的某些观点而受到公众的嘲弄,对于参与研究的儿童,我们也应该将心比心。^③

(四)结合国情进行儿童参与式研究的探索

新儿童社会学强调童年是一种社会建构,是丰富多元的而非抽象单一的,对儿童和童年的研究都应该结合儿童自身特点及所处的社会文化背景来思考和解释。当前的“儿童作为研究者”是以欧美文化背景为主展开的,欧美儿童与我国儿童虽然存在共同点,但也有显著的差异性,在儿童主动参与与之相关事务上尤其如此。过去“爱生学校”^④的尝试中学者孙云晓指出了中国儿童的“集体失语症”,即由于长期以来儿童不被鼓励参与学校、家庭或公共事务,参与能力较弱,多数情况下都是沉默的;即使有机会说话,也难以形成独立的声音,在儿童话语中通常可以看出成人对他们的控制和影响;成人不习惯听儿童独立的声音,习惯用自己的价值观来判断儿童的对错^⑤。一直以来,认为孩子要听话服从的传统观念仍是中国儿童青少年在其相关决策中享有话语权和参与权的重要阻碍。虽然社会发展和经济改善,尤其是之前的一孩政策使独生子女在家庭和学校中的地位显著提高,其意见也得到了成人前所未有的重视,他们对重大决策尤其是教育决策的影响仍然微乎其微。因此,探讨符合国情的儿童参与式研究,包括其模式、方法、内容、伦理等问题将是中国儿童研究的“必修课”。虽然我国教育学界已经有不少对新儿童社会学和儿童作为研究者的介绍,在中小学也有一些儿童参与的实践,能够在系

^①Sue Dockett, et al, "Researching with children: Ethical tensions,"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7, no.3 (2009): 283-298.

^②Priscilla Alderson, *Young Children's Rights: Exploring Belief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2nd ed.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 2008), 121-125.

^③Laura Lundya, et al, "Working With Young Children as Co-Researchers: An Approach Inform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Early Education & Development* 22, no.5 (2011): 733.

^④我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的“基础教育与儿童早期关爱”教育项目中的“爱生学校”实验,对儿童青少年的各项权利尤其是参与权给予了特别的关注。该项目以西部12省、区、直辖市部分中小学为实践基地,通过对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的培训,促使学校以学生为本,改善家校社之间的关系,使其更符合公约的理想,为儿童青少年参与学校事务提供有效场景,唤醒他们的参与意识,提高他们的参与能力。参见石义堂、高建波《西部农村学校儿童参与权实现的现状与目标——以“爱生学校”为例》,《全球教育展望》2007年第4期,第76-79页。

^⑤孙云晓《警惕“集体失语症”》,《教师博览》1997年第8期,第8页。

统理论指导下借鉴欧美经验又结合本国国情进行的儿童参与式调研还少之又少。

总而言之,与儿童合作进行研究,这种合作关系应该是尊重的、透明的、开放的、对话的。一个真正的儿童参与式研究不仅通过儿童的参与让面向儿童的研究更加符合儿童权益和研究信效度的要求,其过程本身就可以看作是儿童话语权和参与权的体现。我国的教育在新时代处于快速变化发展时期,不论是学习方式的变革还是课程理念的更新,又或者是学校组织的进化和家庭关系的变动都要求我们对儿童进行大量的调研以更好地应对变化、加快发展。欧美的儿童参与式研究为我们提供了新的思路和范式,帮助我们从小孩的视角更好地理解儿童的世界。在充分考虑我国国情和研究需求的基础上,这些经验应该能够帮我们设计出更为优质的儿童研究。

Research Through Children's Perspective: Inspiration From Children's Participatory Research in the UK

XUE Qiao-qiao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6,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ren's rights movement and the rise of new children's sociology, children are increasingly regarded as independent rights subjects and active social actors. The traditional approach of treating children as passive research objects is beginning to be questioned and challenged, while children's participatory research paradigm that treats children as research collaborators, participants, and even initiators is increasingly recognized and adopted. A children's participatory study initiated by Laura Lundy, head of the Queen's University's Center for Children's Rights, it includes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ldren's Research Advisory Group (CRAG) during the research process, the construction of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capacity, as well as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and contributions in research question design, research method selection, research data interpretation and research results presentation, from the beginning to the end, children's right to speak and participate in the research process are guaranteed. For this research method to be mastered successfully in China, it needs to have the value of understanding children's participatory research, reconstruc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dults and children in the research, avoiding the formalization and childishness of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and exploring children's participatory research in light of national conditions.

Key words: participatory research; children as researchers;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children's research

[责任编辑:罗银科]